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繼訴字第28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王麗華

訴訟代理人　石賢榮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陳惠美　（即王慶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耀祥　（即王慶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仁貞　（即王慶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仁昭　（即王慶輝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　　告　王昭家

吳慈芸

王程即王治平

王智宏

王馨偵

巫青峯

巫旭原

施能文

被　　告　施千慧
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王昭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金額，經上訴人減縮為新臺幣3,096,000元（見上訴狀第4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7,5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上訴，未據訴訟代理人提出上訴委任狀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一併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秀梅